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妮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系出于经营及发展需要，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上述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

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